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捷克梅林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海梅林”）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捷克梅林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因上海梅林（捷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克梅林”）无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债权人向捷克布拉格市政法院申请捷克梅林破产清算，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捷克梅林的破产清算申请。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6-0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梅林为捷克梅林向银行借款 1800 万美元提供担保（其中 500 万美元为上海梅林和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担保），上海梅林对捷克梅林的应收款为 902.18 万元人民币，上海梅林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梅林（香港）有限公司对捷克梅林的应收款为 506.37 万美元，预计无法偿还。因此，本公司存在大额债权回收风险和担保损失风险（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预计将对公司 2015 年资产质量和业绩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本公司将会根据梅林捷克的破产清算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